贺州市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1.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法规的责任形式的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2.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法规的责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3.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 8 部委令 2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 号）个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明确免责情形的责任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4.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对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或招标工作不符合要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8部委令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号）个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法规的责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求的处罚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5.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号）个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区民府关件明的责形。	法律、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6.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法规的责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 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 号）个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7.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的责任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8.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法规的责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9.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招标人与中标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改）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第 30 号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 8 部委 2 号令、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区民府关件明的责形。 法律、法规的责形自区、治人政有文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10.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改）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11.对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中标或接受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文件明确免责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2.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改）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13.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有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改）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4.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改）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八部委 2 号令，2013 年 23 号令修改））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15.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6.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17.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1 号，2013 年发改委等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责任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有关他情况的处罚			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改）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1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 号）个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改）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20.对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区民政府关件明确法规的责自区、治人政有文中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			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件设置障碍的处罚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21.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22.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23.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2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标公告，构成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25.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改）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规章，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法律规定免责情形及治党委、自区民府关件明的责形。	法规的责形自区、治人政有文中确免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2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发布招标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第23号令修订）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1.立案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机关党委）；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机关党委）；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信息处罚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性质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0】34 号）个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党委）；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党委）；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党委）；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机关党委）；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机关党委）；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党委）；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党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1. 7.同 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 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0	行政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贺州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法规科	【法律】《电子招标投标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检查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审查环节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告知环节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决定环节责任（市水利局法规科）：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机关党委）。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机关党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机关党委）。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机关党委）。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机关党委）。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机关党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党委）。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免情形及治党委、自区人民政府关自区、治人政有文件明的责任确免情形。	